

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博洋	48年06月14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三興國小畢 臺北市和平國中學畢 臺北市建國中學畢 臺灣大學地質系畢	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派出所義警。 通化街電信勞工住宅都更聯誼會總幹事。臺北市議員阮昭雄服務處副主任。臺灣柔術總會理事。臺北市華朋扶輪社區服務團團長。大安區新法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	1-設置Ubike 據點：推動申請於本里設置Ubike 停車據點 2-徹底改造法治公園：務使本里公園入夜後，不再變成陰森恐怖公園 3-照顧殘障年長里民：法治公園內增設適合年長者，和緩及復健器材 4-積極舉辦聯誼活動：聯絡鄰里感情，培養本里街頭巷尾充滿愛的友善環境 5-設置活動中心：推動電信勞工住宅都更成功，都更大樓內設里民活動中心 6-關懷里民：設置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定期辦理里民健檢等基本服務 7-專職里長：不循私不公器私用，不將里長當成副業，真正落實守望相助功能 8-具市政經驗：長年擔任臺北市議員助理，熟悉市民各項服務及協調工作
2		王明惠	55年01月17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三興國小 臺北市仁愛國中 臺北市景文高中	12屆里長候選人 臺北市新北市中華電信服務24年 新北市水利局社后下寮抽水站技術人員	1.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各項需求 2. 定期公佈里辦公室經費，帳目透明化 3. 定期犬貓施打疫苗，預防狂犬病 4. 關懷老人及弱勢者協助幫忙 5. 增設里民活動中心，定期舉辦活動 6. 舉辦里民獎學金，鼓勵學子 7. 做專職里長，秉持一貫熱心服務精神，為法治里做最好最認真里民服務
3		林佩燕	55年02月07日	女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三興國小、金華國中、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。	大樹連鎖藥局總管理處網路部顧問 鍾愛寶貝健康生活館負責人 大安區法治里守望相助隊志工 大安區法治里關懷里民活動中心志工 大安區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中心志工 大安區法治里環保隊志工	1. 結合專業與智慧，不分黨派，攜手打造健康美麗「心」家園。 2. 敬邀里民參與社區經營，建立FB社群網站，迅速分享各項訊息，傳播活動事項內容，設立LINE 群組，暢通里民溝通管道，加速各項急難救助與照護。 3. 結合社區醫護人員力量，建構社區照護網路，主動關懷弱勢家庭與獨居長者，於里民活動中心推動長照2.0及年滿65歲每週供餐照護服務。 4. 協調安和派出所警力與巡守隊，結合各方社區力量，發揮社區聯防功能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5. 擴大爭取法治里里民優秀子女獎助學金，由目前大學高中各12名，擴至國中及國小。 6. 爭取補助社區25年以上，公寓大樓之外牆更新及美化，並協助社區老舊屋舍申請都更改建。 7. 持續推動綠美化植栽，減少PM2.5空氣汙染，經營法治公園，為臺北市「親子休憩水果公園」之典範。 8. 爭取於里民活動中心設立假日兒童英語教室。

第1322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基隆路2段172號【喬治工商自強樓104教室】(法治里1-3鄰)

第1323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基隆路2段172號【喬治工商自強樓103教室】(法治里4-8鄰)

第1324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法治里基隆路2段172號【喬治工商烹飪教室(臺灣小吃)】(法治里9-12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